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經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，若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即應合併計算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債務人楊湘英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(下同)731萬3,90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楊湘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盧昱志及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則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原告請求之本金外，尚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6萬2,5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72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7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53萬8,908元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7萬5,000元	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0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53萬8,908元	1	利息	353萬8,908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5月26日	(112/365)	2.8%	3萬405.52元
	2	違約金	353萬8,908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5月26日	(83/365)	0.28%	2,253.27元
	小計							3萬2,658.79元
請求金額377萬5,000元	1	利息	377萬5,000元	115年4月4日	115年5月26日	(53/365)	2.8%	1萬5,348.22元
	2	違約金	377萬5,000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5月26日	(22/365)	0.28%	637.1元
	小計							1萬5,985.32元
合　　計								736萬2,552元